

亞洲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光電與通訊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9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 32學分	必修語文課程 12學分	國文類 (4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二選一)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類 (8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一	上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一	下	2	2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下	2	2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三	下	2	2		
	核心通識課程 五大領域 10學分	健康保健 (2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上	2	2	
		歷史與文化 (2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下	2	2	
		法律與生活 (2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上	2	2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藝術、創意 (2學分)	文化產業創意美學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eative Aesthetics	一	下	2	2	(三選一)
			發現生活新創意	Living with New Creations					
			創意美學設計	Creative Aesthetic Design					
		資訊、科技 (2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上	2	2	(二選一)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	2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1)(2)	一	上、下	0	2		
服務與學習(一)(二)		Service and Learning(1)(2)	一	上、下	0	2.5		服務教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七時至八時、或午間十二時至十三時、或傍晚十七時至十八時。	
通識選修 10學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10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目各2		1. 本課程為四類，即人文類、社會類、自然類、生活應用類。10學分之中的8學分，每位學生各類須各選修2學分；另剩餘2學分各學院學生則須依各學院從四大類中規定之其中一類中選修一健康學院須選修「自然類」、資訊學院須選修「人文類」、管理學院須選修「人文類」、人文社會學院須選修「人文類」、創意設計學院須選修「人文類」。 2. 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講座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Required Lecture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通識教育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大型演講，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一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教育及最低畢業學分。	
院基礎 學程 27 學分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一	上	3	3			
	資訊數學	Information Mathematics	一	上	3	3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一	下	3	3			
	多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ltimedia	一	下	3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二	上	3	3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二	上	3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二	下	3	3			
	工程倫理暨資訊法律與服務	Engineering Ethic and Information Law and Services	三	上	3	3			
	畢業專題(一)	Special Projects (I)	三	下	1	0			
	畢業專題(二)	Special Projects (II)	四	上	1	0			
	資訊研討	Information System Seminar	四	上	1	1			
系核心 學程 27 學分	數位邏輯	Digital Logics	一	下	3	3			
	數位邏輯實驗	Digital Logics Experiment	一	下	1	0	2		
	光電物理	Photonics Physics	二	上	3	3			
	光電物理實驗	Photonics Physics Experiment	二	上	1	0	2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電子電路	Electronic Circuits	二	上	3	3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onic Circuit Experiment	二	上	1	0	2		
	光電工程	Photonics	二	上	2	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二	下	3	3			
	微處理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Experiment	二	下	1	0	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二	下	3	3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sm	二	下	3	3			
	通訊系統	Communication Systems	三	上	3	3			
系專業選修學程 27 學分	通訊與網路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二	下	3	3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三	上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三	上	3	3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三	下	3	3		
		網際網路實務	Internet Practice	三	下	3	3		
		U 化健康照護概論	Introduction to U-healthcare	三	下	3	3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四	上	3	3		
		生醫訊號原理與量測	Biomedical Signal Acquisition	四	上	3	3		
	光電與綠能	行動通訊	Mobile Communications	四	下	3	3		
		半導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二	下	3	3		
		新能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Energy	三	上	3	3		
		平面顯示器技術	Flat Panel Display Technique	三	上	3	3		
		光學設計	Optical Design	三	下	3	3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三	下	3	3		
		光電儀器原理與實務	Introduction to Photonic Apparatus and Applications	四	上	3	3		
		能源資訊監控系統	Energy Information Supervisory System	四	上	3	3		
		固態照明	Solid State Lighting	四	下	3	3		
		光電元件量測與分析	Photonics Device Measure and Analysis	四	下	3	3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7 學分、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27 學分，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2.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修習資格不限定「(一)」課程是否及格。
3.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